

# 科技部 2020「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」 獎勵方式說明

## 一、目的

人工智慧 (AI) 正加速改變全球發展的趨勢與型態，未來 AI 想要達到人類與機器互動的目標，就必須讓機器擁有語言能力，因此 AI 就需要進行從容易到複雜的多樣化語言訓練，但是理解語言需要具備詞彙、語意及語法結構等知識，再加上中文有相多同音異義的詞語混淆或辨識困難。科技部藉由舉辦 2020「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」的競賽，鼓勵創新者運用 AI 發展的潛力、技術與創意來解決語音應用的挑戰，並期待任何可能性的進展與發想。

## 二、時程

賽程自 2019 年 9 月開始報名，至 2020 年 4 月決賽，為期 8 個月。

## 三、獲獎方式

決賽獲獎條件為 AI 程式(演算法模型)須超過人類受測者的預試 (Pilot Test) 得分。決賽題目之預試方式由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研議，並在決賽前由執行單位完成並公告測驗結果。決賽得分定義為簡答題與對話題之加總分數。

競賽獎勵金共新台幣 2500 萬元，決賽獲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勵金與得獎證書。頒發方式為團隊 AI 程式表現超過人類的預試得分者，依得分名次排序，得取前 2 名頒發獎勵金。若隊伍得分等於或低於人類預試得分，得以此分數之 80%(四捨五入取整數)為基準，通過此基準的最高分團隊可獲得 500 萬元特別獎。若無團隊達人類預試得分之 80%，則依得分名次排序取前 3 名團隊頒發特別獎。

得獎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(例如賽後技術交流會等)，請詳見附件。獎勵金分配方式如下：

決賽獎項基準	競賽獎金
最高分隊伍大於 (>) 人類預試得分	第 1 名：2000 萬元 第 2 名：500 萬元
最高分隊伍等於或小於 ( $\leq$ ) 人類預試得分， 但大於或等於 ( $\geq$ ) 人類預試得分之 80%	第 1 名：500 萬元 (特別獎)
最高分隊伍小於 (<) 人類預試得分之 80%	第 1 名：200 萬元 (特別獎) 第 2 名：50 萬元 (特別獎) 第 3 名：30 萬元 (特別獎)

\*若僅 1 團隊大於人類預試得分，則僅頒發第 1 名獎勵金。

\*競賽結果如遇得分同分狀況，則該獎項由同分團隊均分總共可得之獎勵金。例如：若第一名有 2 團隊同分，則均分原前 2 名之獎金。

#### 四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競賽相關規定及時程之權利，並具有最終解釋競賽規則之權利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。
- (二) 除語音辨識之外，參賽作品所使用之技術與程式碼，均屬參賽者之原創或在報名之前已取得合法授權，或公開可取得的開放原始碼（Open Source）或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，若有第三者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之責任，主辦單位亦保留取消參賽資格的權力。
- (三) 獲選競賽獎勵金名次者(不含特別獎項者)需將其獲獎之程式碼與依其衍生之作品（包含程式模型），無償交付並授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非營利性質使用，其授權範圍包括測試、驗證、重製及公開展示其成品之權利。前述授權之標的物，包含自行開發之程式模型在內，如程式中有使用經第三方合法授權之標的，獲獎人應確保該標的在兩年之期間內(自獲獎公告時間起)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得合法無償公開展示其成品，並無其他第三人得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張權利，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得在合乎前述公開展示之目的下為重製。獲獎團隊亦有協助主辦單位查核重現其競賽結果之義務，無法提供環境重現其競賽成果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團隊提供程式碼與相關資料進行驗證，並委由具公信力的第三方進程式碼審查與重現，若無法重現與競賽時相同答案或有其他造假、抄襲或詐欺等類似舞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團隊自行負。
- (五) 獲獎團隊應於 **2020年4月30日**前填畢獎金分配表，以郵寄方式送至科技大擂台計畫辦公室（郵戳為憑），俾便核發獎金，未繳交者喪失獲獎資格。
- (六) 代扣稅額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科技部 2020「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」 團隊後續配合事項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

<b>團隊名稱</b>	
<b>後續配合事項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獲選為第一、二名者需將其獲獎之程式碼與依其衍生之作品（包含自行開發之程式模型），無償交付並授與科技大擂台計畫辦公室為非營利性質使用，以協助國內 AI 之推廣。獲獎團隊應配合主辦單位公開展示需求，協助後續因應公開展示所需設定其參賽程式之展示環境，不得拒絕配合或藉故推諉，違反者若獎金未發放者則不予發放，已發放者得追回之。</li> <li>2. 如程式中有使用經第三方合法授權之標的，獲獎人應確保已取得合法之授權。</li> <li>3. 無其他第三人得對國家實驗研究院主張權利，並科技部得在合乎前述公開展示之目的下為重製。</li> <li>4. 獲獎團隊有協助主辦單位查核重現其競賽結果之義務，無法提供環境重現其競賽成果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</li> <li>5.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團隊提供程式碼與相關資料進行驗證，如有造假、抄襲或詐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團隊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</li> </ol>
<b>著作權授權</b>	<p>茲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，供「國家實驗研究院」無償交付並授與為非營利性質使用，其授權範圍包括測試、驗證、重製及公開展示其成品之權利。</p>
<b>團隊全體成員簽章(須親筆簽名)</b>	
<b>團隊領隊簽章</b>	
<b>團隊成員簽章</b>	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〇〇月〇〇日



附件 1-2

## 科技部 2020 「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」 團隊獎勵金分配比例表 (甲式)

※團隊名稱：\_\_\_\_\_

※以下為填寫範例，僅供參考。若團隊成員欄位不夠，請自行增列欄位。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 /居留證字號	銀行名稱	分行名稱	匯款帳號	獎勵金分配比例 (單位：%)	獎勵金分配金額 (含稅，四捨五入)
1	○○○	A123456789	○○銀行	○○分行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25%	25,000
2	○○○	B123456789	○○銀行	○○分行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20%	20,000
3	○○○	C123456789	○○銀行	○○分行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17%	17,000
4	○○○	D123456789	○○銀行	○○分行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15%	15,000
5	○○○	E123456789	○○銀行	○○分行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12%	12,000
6	○○○	F123456789	○○銀行	○○分行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6.5%	6,500
7	○○○	G123456789	○○銀行	○○分行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4.5%	4,500
<b>合計</b>						<b>100%</b>	<b>100,000 元</b>
<b>注意事項</b>						<b>團隊全體成員簽章(須親筆簽名)</b>	
一	若團隊決定不分配獎勵金，仍須指定一位團員擔任領款代表以利撥款(獎勵金比例請填 100%)。					團隊領隊簽章處	
二	團隊獎勵金分配表及領款收據 - 經團隊全體成員簽名同意後，由團隊決定獎勵金分配方式 - 獎勵金如欲 <u>分配予團隊成員</u> ，請填寫本獎勵金分配表(甲式)及個人領款收據					團隊成員簽章處	
三	若有任何疑義請與主辦單位聯繫以免喪失權利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					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
※當個人分配所得的獎勵金超過 20,010(含)元以上時，須代扣稅額。

※團隊名稱：\_\_\_\_\_

※以下為填寫範例，僅供參考。若團隊成員欄位不夠，請自行增列欄位。

## 科技部 109 年度費用請領收據

事由	費用項目	件數	每件金額	小計
2020「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」決賽	獎金			
總計				

受款人 簽章：

日期：

受 款 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服 務 機 關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 子 郵 件 信 箱：

說明： 1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，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（含）以上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又依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如有符合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，應於受領前，提具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

2、戶籍地址包括縣市、鄉鎮區、村里、鄰、街路、段巷弄號等，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以利費用發放。

3、請將本收據所列之各項資料校正或補齊並簽章後，隨審查資料一併寄回聯絡人。

聯絡人：張瑞昕

傳真：•(02)2737-7062

電話：•(02)2737-7537

附件 1-4

科技部 2020「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」  
團員個人受款帳戶資料

團隊名稱：

----- 憑證粘貼線 -----

請浮貼團隊成員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